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是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亦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足參；復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抗字第3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履行合約，前對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樓」寄發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寄發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該公司登記所

在地為送達，經郵務機關註明「招領逾期」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金龍設籍地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4樓」為送達前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